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10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鉴于 2023 年激励计划中有 1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 11.04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23 年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9.15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 2023 年激励计划 290.19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